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加氣站標誌「指 58-1」，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加氣站，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、距離及營業時間。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。

